

##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 
承辦人：施雅純  
電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6111  
傳真：(02)89536015  
電子信箱：AA4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消預字第1100951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有關本市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期限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附表2、備註一：「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、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，得另定檢修期限(頻率)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不受本表之限制。」就地方政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得另定檢修期限或申報備查期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不受前開規定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本市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期限調整，原應於5月底前檢修申報之甲4至7類、乙4至6類、丙類、戊1類場所申報備查期限延展至7月底，其中甲6之醫療、長照類場所併下半年於11月底前申報；乙6之診所類場所展延至10月底前申報。
- 三、前述展延機制必要時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彈性調整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公會會員及本轄內相關場所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